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463号

罪犯杨态恩，男，1965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9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态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态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1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2.00元，账户余额764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态恩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5日